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安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7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贷款1.76亿元,并质押“公司与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燃气”)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49%股权”及“公司拥有的天然气收费权产生的未来7年收益”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贷款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物基本情况
(一)光正燃气49%股权
公司名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	69,789.98	67,538.06
所有者权益	55,436.05	54,598.75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23,493.01	16,381.39
净利润	2,086.99	1,348.43

上述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8)6210号)。

(二)公司拥有天然气收费权产生的未来7年收益
经评估,公司拥有的天然气收费权产生的未来7年收益价值约为316,470.00万元。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规模:申请融资1.76亿元
借款期限:84个月(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记载为准)

借款条件:
1、质押公司与光正燃气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49%股权。

2、质押公司拥有天然气收费权产生的未来7年收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光正燃气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49%股权”及“公司拥有的天然气收费权产生的未来7年收益”进行质押贷款,是为

了进一步满足公司的正常资金需要,对公司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本次质押“公司与光正燃气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49%股权”及“公司拥有的天然气收费权产生的未来7年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光正燃气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与光正燃气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49%股权”及“公司拥有的天然气收费权产生的未来7年收益”的质押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资金需要,并且贷款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2,772,5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56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建午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郑晓亮先生出席。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一）非系统议案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772,5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772,59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3,078,0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63,078,072	99.9999	1	0.00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剑峰、傅肖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宋都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证券登记质押解除的通知书》,通知公司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10月,宋都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20,000,000股质押给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详见公司临2017-072公告)。上述股票已于2018年

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截止本公告日,宋都控股持有公司599,694,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宋都控股已累计质押股份520,420,000股,占宋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6.78%,占公司总股本的38.83%。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6,87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

公司股东中新产业集团、陈德松、江珍慧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我们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

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发布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计划自2018年6月22日起未来6个月内,累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中新产业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和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3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并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3个股东,分别为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集团”)、陈德松、江珍慧,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96,875,000股,将于2018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01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1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000万股。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6年5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

红利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0,04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100,050,00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1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1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5,000,000股。

2016年12月22日,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前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1,250,000股、11,250,000股、5,625,000股于十二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上市流通。此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28,125,000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300,1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3,275,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6,875,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股东中新产业集团、陈德松、江珍慧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则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我们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锁定期满时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5)每次减持时,我们将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陈德松、江珍慧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1.中新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中新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限售股相关的承诺;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新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新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披露《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8),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需要,公司保荐机构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人变更为顾磊先生、陈仕彬先生。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6,87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有限售股数量(股)
1	中新产业集团	153,562,500	51.16%	153,562,500	0
2	陈德松	21,656,250	7.22%	21,656,250	0
3	江珍慧	21,656,250	7.22%	21,656,250	0
合计		196,875,000	65.59%	196,875,000	0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8-07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8-026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本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包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可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继续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一、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

2018年9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自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9月22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发生额为人民币8.9亿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1,317.9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有人民币3,717.9亿元尚未赎回。

上次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发生额为人民币8.9亿元。具体如下:

发行机构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天)	预期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资金来源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1979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9/21	2019/3/22	182	3.95%-4.45%	尚未到期	自有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198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9/21	2019/3/20	180	3.95%-4.45%	尚未到期	自有
浦发银行	利多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期限有期JG903期	40,000,000.00	2018/10/18	2019/4/16	180	4.10%	尚未到期	自有
浦发银行	利多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期限有期JG903期	50,000,000.00	2018/11/19	2019/5/18	180	4.15%	尚未到期	自有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	50,000,000.00	2018/11/19	2019/5/20	182	4.15%	尚未到期	自有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8/11/21	2019/5/20	180	2.6%或4.20%	尚未到期	自有
平安银行	平安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80,000,000.00	2018/11/20	2019/5/20	181	1.3%-4.25%	尚未到期	自有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80,000,000.00	2018/11/30	2019/5/30	181	0或4.10%	尚未到期	自有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11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8/11/30	2019/5/29	180	4.10%-4.6%	尚未到期	自有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个月	60,000,000.00	2018/11/30	2019/6/3	185	4.20%	尚未到期	自有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18/11/30	2019/5/29	180	2.1%或3.88%或3.89%或3.92%	尚未到期	自有
广发银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18/12/14	2019/6/12	180	2.6%或4.20%	尚未到期	自有
平安银行	平安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50,000,000.00	2018/12/14	2019/6/14	182	1.3%-4.20%	尚未到期	自有
浦发银行	利多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期限有期JG903期	50,000,000.00	2018/12/17	2019/6/15	180	4.20%	尚未到期	自有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8/12/17	2019/6/17	180	3.95%	尚未到期	自有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18/10/17	2018/12/25	69	3.55%	尚未到期	自有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18/12/17	2019/6/17	180	3.95%	尚未到期	自有
合计		890,000,000.0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2,617.9亿元。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8号院5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539,580	100.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勇	313,539,580	100.00	是
2.02	张宏	313,539,580	100.00	是
2.03	刘锋	313,539,580	100.00	是
2.04	潘小泉	313,539,580	100.0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潘宣	313,539,580	100.00	是
3.02	祝锡辉	313,539,580	100.00	是
3.03	邹晓冬	313,539,580	100.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罗婉	313,539,580	100.00	是
4.02	王军	313,539,580	1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张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0	0	0	0	0	0
2.02	选举张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0	0	0	0	0	0
2.03	选举刘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0	0	0	0	0	0
2.04	选举潘小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0	0	0	0	0	0
3.01	选举潘谊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0	0	0	0
3.02	选举倪锡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0	0	0	0
3.03	选举邹晓冬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0	0	0	0
4.01	选举罗婉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0	0	0	0	0	0
4.02	选举王军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0	0	0	0	0	0